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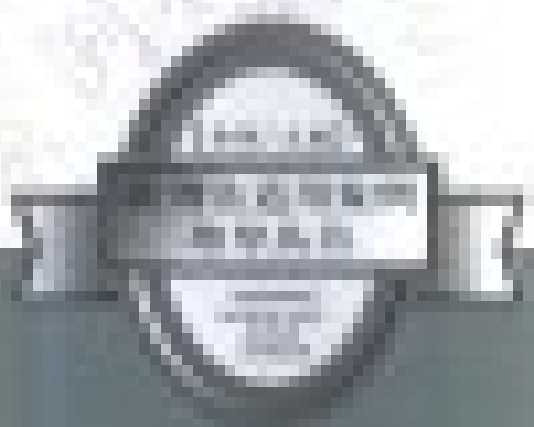
【余剑/主编】

新刑法适用案例  
指导丛书

XINXINGFA  
SHUYONG ANLI  
ZHIDAO  
CONGSHU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法律出版社



# 《物权法》 《担保法》 《合同法》 《侵权责任法》



《新刑法适用案例指导》丛书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主 编 余 剑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余剑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

(新刑法适用判例指导丛书)

ISBN 7-5036-1912-0

I.侵… II.余… III.①侵犯人身权利罪—刑法—注释—中国 ②侵犯民主权利罪—刑法—注释—中国 ③侵犯财产罪—刑法—注释—中国 IV.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0408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张家口市印刷总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340千

---

版本/1999年4月第1版      199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1912-0/D·1499

定价:21.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主 编:**余 剑

**副主编:**王季君 余 纓 张 焯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东	王 平	王守俊	王季君	王学梅	代 洁
史立梅	田伟奇	田明海	吕友臣	刘东根	刘亚英
刘仲义	孔庆祥	乔守东	李亚飞	汪永乐	辛志宏
吴光升	吴宏耀	余 剑	余 纓	张先中	张 焯
张怀玺	张 蕾	张 燕	冶 冰	肖泽晟	祁 科
陈吉双	陈华舒	杨义钢	钟 宣	贺万春	侯宏林
曹顺明	梁贤明	蒋颖頔	裴忠彪		

## 前 言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新刑法），并决定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新刑法实施一年多来，对有效地预防和惩治犯罪，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但在实施中，尤其是刑事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关键是对新刑法的某些罪名的定性和量刑以及修订后的条文的具体适用不易把握准确。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这些问题，满足广大刑事司法工作者的需要，我们特组织部分专家、学者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司法工作人员，编写了这套《新刑法适用案例指导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体例新。本丛书是以新刑法的章节规定为据编排的，先行付印的六本《总则》、《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涵盖了新刑法中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以外各章的所有罪名和问题，基本上能满足刑事司法工作的需要。本丛书以总则问题或分则罪名为主线，每个问题或罪名分为四个部分，即【案情】、【审判】、【适用指导】、【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结合对应的一个或多个案例，针对其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进行了详尽地说明，便于读者全面把握。

二是案例全。实践证明，案例对于辅助学习掌握刑法直观而

不枯燥，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本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组织一定的力量，对案例的选编作了大量的工作，大部分案例是新刑法实施以后发生和审判的；为了体例的完整和读者研读的方便，也有少量是借鉴新刑法实施以前的案例的案情改编的，并将其统一改为适用新刑法予以定罪量刑。每个罪名，包括许多本次刑法修订新增加的罪名，都有相应的案例予以对应，无一遗漏。

三是实用性强。本丛书并不局限于案情和对案情的分析意见，更侧重于对实务中如何具体适用的指导，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每个问题或罪名的【相关法律规范及司法解释】部分，也不是简单地收录法律规范及司法解释，而是在对全部相关法律规范、司法解释进行整理、甄别、分解后的集成。它们都与定罪处罚有关：或是可以增加刑法条文的可操作性，或是属于规定刑事责任的附属刑事法律规范，或是有助于认定犯罪特征，或是有助于判明罪与非罪的界限。由此可以反映出我国立法、司法对该罪的沿革脉络。此部分收录的刑事司法解释，截止至1999年2月底。这种编撰方式，极大地便利了读者对某一个罪名或问题的全面掌握及相关法律规范、司法解释的查阅，并同时可根据作者的注解，为正确适用司法解释提供参考。可以说，本丛书不仅是一套案例丛书，也是一套实用性强、资料全面的刑法全书。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经验丰富的审判人员、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的专家、学者组织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了刑法理论上的有关研究成果以及司法实践中的有关判例和有益经验。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需要说明的是，随着立法、司法实践的不断丰富，本丛书收录的有关司法解释的现行效力将会有所变化，其注解仅供读者参考，应注意以新出台的规定或司法解释为准。由于新刑法实施时间不长，本丛书编写时间仓促，以及我们在刑法理论水平及实践

## 前 言

---

经验上的不足，本丛书难免会有不准确、不明确或者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九年一月九日



# 目 录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故意杀人罪(第 232 条) .....	(1)
案例一 .....	(1)
案例二 .....	(5)
案例三 .....	(9)
案例四 .....	(13)
案例五 .....	(17)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第 233 条) .....	(22)
三、故意伤害罪(第 234 条) .....	(28)
案例一 .....	(28)
案例二 .....	(31)
案例三 .....	(37)
四、过失致人重伤罪(第 235 条) .....	(60)
五、强奸罪(第 236 条第 1 款) .....	(64)
案例一 .....	(64)
案例二 .....	(71)
案例三 .....	(77)
六、奸淫幼女罪(第 236 条第 2 款) .....	(85)
案例一 .....	(85)
案例二 .....	(89)

七、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第 237 条第 1 款) .....	(95)
八、猥亵儿童罪(第 237 条第 3 款) .....	(101)
九、非法拘禁罪(第 238 条) .....	(106)
十、绑架罪(第 239 条) .....	(115)
十一、拐卖妇女、儿童罪(第 240 条).....	(123)
案例一 .....	(123)
案例二 .....	(127)
十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第 241 条第 1 款).....	(136)
十三、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第 242 条第 2 款) .....	(142)
十四、诬告陷害罪(第 243 条) .....	(147)
十五、强迫职工劳动罪(第 244 条) .....	(152)
十六、非法搜查罪(第 245 条) .....	(156)
十七、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第 245 条) .....	(161)
十八、侮辱罪(第 246 条) .....	(165)
十九、诽谤罪(第 246 条) .....	(172)
二十、刑讯逼供罪(第 247 条) .....	(178)
二十一、暴力取证罪(第 247 条) .....	(184)
二十二、虐待被监管人罪(第 248 条) .....	(188)
二十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第 249 条).....	(194)
二十四、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第 250 条).....	(198)
二十五、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第 251 条) .....	(203)
二十六、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第 251 条) .....	(208)
二十七、侵犯通信自由罪(第 252 条) .....	(212)
二十八、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第 253 条第 1 款) .....	(218)
二十九、报复陷害罪(第 254 条) .....	(224)
三十、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第 255 条).....	(231)

三十一、破坏选举罪(第 256 条) .....	(240)
三十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第 257 条) .....	(245)
案例一 .....	(245)
案例二 .....	(249)
三十三、重婚罪(第 258 条) .....	(254)
案例一 .....	(254)
案例二 .....	(257)
三十四、破坏军婚罪(第 259 条第 1 款) .....	(263)
三十五、虐待罪(第 260 条) .....	(268)
三十六、遗弃罪(第 261 条) .....	(274)
三十七、拐骗儿童罪(第 262 条) .....	(282)

### 侵犯财产罪

三十八、抢劫罪(第 263 条) .....	(286)
案例一 .....	(286)
案例二 .....	(291)
案例三 .....	(294)
案例四 .....	(296)
三十九、盗窃罪(第 264 条) .....	(303)
案例一 .....	(303)
案例二 .....	(307)
案例三 .....	(311)
案例四 .....	(313)
案例五 .....	(317)
四十、诈骗罪(第 266 条) .....	(336)
案例一 .....	(336)
案例二 .....	(340)
案例三 .....	(345)

四十一、抢夺罪(第 267 条第 1 款) .....	(353)
案例一 .....	(353)
案例二 .....	(357)
四十二、聚众哄抢罪(第 268 条) .....	(363)
四十三、侵占罪(第 270 条) .....	(369)
四十四、职务侵占罪(第 271 条第 1 款) .....	(374)
四十五、挪用资金罪(第 272 条第 1 款) .....	(381)
四十六、挪用特定款物罪(第 273 条) .....	(388)
四十七、敲诈勒索罪(第 274 条) .....	(392)
案例一 .....	(392)
案例二 .....	(396)
四十八、故意毁坏财物罪(第 275 条) .....	(401)
四十九、破坏生产经营罪(第 276 条) .....	(408)
案例一 .....	(408)
案例二 .....	(411)
案例三 .....	(414)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一、故意杀人罪(第 232 条)

#### 案例一

##### 【案情】

被告人：曹某某，男，47 岁，某市无业人员。

被告人曹某某于 1996 年夏季，1997 年 8、9 月间在被害人赵某家打工。期间，赵某对曹某某十分信任，曾先后两次将共计 15500 元现金交由曹某某保管。曹某某将该款分别以自己和江某某的名义存入银行。1997 年 11 月底曹某某离开赵某家后，欲将该款据为己有，产生了杀死赵某以灭口的恶念，并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窜至赵某家作案未逞。同年 12 月 8 日下午，曹某某再次窜至赵某家，乘被害人赵某不备，用一根长 58 厘米的钢钎猛击赵某的后脑部，赵某被击倒在地。曹某某将赵拖至井边扔入井内，见赵某未死，又将院中的水泥块、煤块、砖块、抽水机龙头等物砸入井内，将赵某砸死。曹某某随即骑车逃离现场，取出存入银行的 15500 元现金后于当日潜逃。

##### 【审判】

某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曹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害人的家属杨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

被告人赔偿其经济损失。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曹某某因欲将被害人赵某托其保管的钱财据为己有，产生谋财害命之念，采用钝器打击的方法，将被害人杀死，非法占有其钱财，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手段残忍，后果严重，依法应予严惩。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2 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刑事判决：被告人曹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曹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某经济损失 1500 元。

### 【适用指导】

本案属于一起典型的故意杀人案件。生命权是最重要的人身权利，是行使其他一切权利的前提与基础，侵犯他人生命的犯罪，是危害最严重的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所谓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地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故意杀人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我国《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因此，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主体的是 14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不满 14 周岁的或因精神病而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人，不能成为故意杀人罪的犯罪主体；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故意杀人罪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预见自己的行为会致人死亡，希望或者放任致人死亡的危害后果的发生。故意杀人罪的故意，包括认识和意志两个因素。这里的认识，包括对行为本身，行为结果以及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认识。如行为人把某公民从十几层的高楼猛力推下，其行为人主观上就具备故意的认识要素。而行为人在不知对方患有先天性脾脏肿大症的情况下，因一时气愤朝其肚子打击一拳，致使被害人脾脏破裂大出血死亡。这里行为人对被害人死亡结果则处

于无认识状态,不能以故意杀人罪定性。意志因素表现为希望杀人结果的发生和放任杀人结果的发生。放任死亡结果发生的,属于间接故意,在实践中较难把握,一般来说,放任是指行为人对死亡结果的发生抱着放任自流,任其发生的心理态度。它主要是通过行为人故意造成导致他人死亡结果发生的危险状态或环境表现出来。如行为人为了防止他人偷鱼而在鱼塘私拉电网的情形,行为人既不积极追求他人死亡结果发生,也不像过失犯那样想尽力阻止他人触电死亡的危害结果的发生,而是明知私拉电网有可能造成他人死亡,但为防盗而故意造成有可能致人死亡的环境、状态,对可能发生的死亡结果不管不顾,任其发生。

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动机有多种。较典型的有图财害命、奸情杀人、报复杀人、义愤杀人以及因民事、婚姻纠纷杀人等。行为人的犯罪动机如何,对故意杀人罪的构成没有影响,只对量刑的轻重有一定的影响。

故意杀人罪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故意杀人的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表现为作为的故意杀人,行为人实行的犯罪行为必须直接针对他人生命,是一种有可能或足以致他人死亡的行为,如用刀直刺他人要害部位;把剧毒物投入他人食物内;将毒蛇放进他人被褥里;用拳头连续猛击人身致命部位等等。表现为不作为的故意杀人,只能由对防止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负有特定义务的人构成,如医生、婴幼儿的母亲等,由于其职责或自己的行为产生了不可推卸的义务,当他应当履行而又有能力履行义务时,却故意不履行应尽义务,使本来不该发生的危害结果发生了,此时,就要求行为人对这种危害结果负刑事责任。

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必须是非法的。行为人在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下杀死他人以及依法对被核准死刑的人执行死刑的行为,是合法的,不构成故意杀人罪,衡量合法与非法的标准只能是法律,凡法律未予明确许可的行为,均为非法,应负刑事责任。

故意杀人的方式、手段多种多样,如用刀砍、棒打、绳勒、枪杀、爆炸、投毒、火焚、触电等,还有借助动物、化学药品、放射性物质等方法杀人。无论采用何种手段,都不影响本罪的构成,只是作为量刑时予以考虑的情节。近年来,随着现代科技的高速发展,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方式,手段更趋复杂、巧妙,难以识别,在司法实务中,认定故意杀人罪时有必要对此应以充分的注意。

故意杀人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杀人是从根本上消灭了人的存在,从而消灭了人的一切属性和社会价值。生命权是人的最基本的权利。人从生命的开始到生命的终止都享有生命不被非法剥夺的权利。人的生命的起止时间是确定故意杀人罪客体的前提条件。从我国法律上来说,生命从脱离母体独立呼吸开始至心脏停止跳动、呼吸停止为止,处于生命状态的任何人,都可以成为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对象。

胎儿和尸体不能成为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对象。杀死胎儿的,又称堕胎,这种行为在某些国家的法律上被规定为犯罪行为。我国法律规定,堕胎不构成犯罪,而且还将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作为一项防止人口过多的补救措施,从理论上说,胎儿因尚未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生命,因此,堕胎行为不属于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对于故意毁坏尸体的,在司法实践中,应分为两种情况处理:对于行为人因发生事实上的认识错误,误将尸体当成活人而加以“杀害”的,视为对象不能犯的情况,应按故意杀人罪未遂处理;对于明知是尸体而毁损、践踏,构成犯罪的,应依照我国《刑法》第302条以侮辱尸体罪定罪处罚。

从本案来看,被告人曹某某是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符合本罪构成主体要件。从其主观方面来看,曹某某是出于占有被害人托其保管的财物的动机,明知其行为会导致被害人死亡这一危害结果的发生,而积极追求这一危害结果。从客观方面来看,被告人曹某某的行为属于典型的表现作为方式的故意杀人,



其先用钢钎击打被害人后脑部,后又将被害人扔入井内,并用其他杂物砸入井内,最终导致被害人死亡。其杀人行为手段是比较恶劣的,其行为的目的性也是明确的。被告人曹某某的行为,完全属于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生命权利,因此,其行为完全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人民法院对其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其定罪和量刑都是准确、适当的。

## 案例二

### 【案情】

被告人:龙某某,男,24岁,某县工人。

被告人龙某某与本村女青年徐某恋爱,两人关系十分密切并多次发生性关系。由于双方家庭对他们的婚事不予支持,两人曾外出私奔十余天,并曾相约自杀,因被他人劝阻而自杀未成。

1997年9月底,龙某某得知自己将要转为城市户口,便产生了抛弃徐某的念头,但旧情难舍,思想矛盾。按龙的说法是:“和徐搞对象吧,以后两地生活不方便,是活受罪,但这个想法一直没好意思对徐说;不和徐搞对象吧,我俩多年的关系很好,又觉得舍不得,还听说我要不和徐搞对象了,徐就要死给我看哩。我想不如死了算了。”同年10月5日,龙某某给徐某写信,说二人的婚事家人都不愿意,要徐某拿上“苯巴比妥”药,到她姐家共同自杀。徐某接到信后,便拿上信找到龙,问龙吃药不吃,龙说吃。徐某哭着将龙某某写的信撕碎,问龙某某你不后悔?龙某某说不后悔。二人一同到了徐某家,徐某从自家药房取出“苯巴比妥”药三瓶计225片;又问龙某某吃不吃,龙某某说吃。接着龙某某便问徐“苯巴比妥”的药性,徐某说少吃了头昏,吃多了就什么也不知道了。徐某又问龙某某在哪里死,龙某某怕家中父母发现,便领徐某来到其五叔家。龙先服下25片药,徐某说白水喝不下,二人又相随到了龙某